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孫琇琪
陳寶鑾
孫建達
孫育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孫琇琪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8,517元，及其中(一)45,675元自民國95年6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79,925元自101年10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316,960元自9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

01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2 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4日之債權總額為1,05
03 8,1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
04 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前
05 追加被告並為訴之聲明變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孫琇琪、
06 陳寶鑾、孫建達、孫育勝就訴外人孫文風所遺如附表編號
07 1、2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111年3月28日所
08 為之遺產分割協議，及111年3月3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
09 為應予撤銷；聲明第二項請求陳寶鑾應將系爭房地於111年3
10 月30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以111年三地字
11 第020060號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。原告前揭二項
12 聲明之訴訟目的，均在回復孫琇琪對系爭房地因繼承而得享
13 有之權利，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
14 標的價額應依孫文風如附表所示全部遺產之價額，按孫琇琪
15 之應繼分比例4分之1計算，與原告之債權額間擇低為斷。

16 三、查與系爭房地毗鄰，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17 ○路000巷00號3樓及其坐落土地，於114年10月間出售之交
18 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54,468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
19 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
20 易價額。是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約為4,200,027元
21 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54,468元×層次面積77.11m²=4,200,
22 027元），則孫文風全部遺產之價額為4,208,027元（計算
23 式：系爭房地4,200,027元+機車80,000元=4,208,027
24 元），而以孫琇琪應繼分比例1/4計算之價額為1,052,007元
25 （計算式4,208,027元×1/4=1,052,007元），低於原告主張
26 之債權金額1,058,169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27 額應以孫琇琪所繼承之遺產價額為準，爰核定為1,052,007
2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9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
30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孫文風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財產內容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）
3	機車	車牌號碼000-000（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核定價額為8,000元）